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茂昌	37 年 11 月 30 日	男	臺北市	無	北投國小畢業	前台北市環保局北投清潔隊－光明分隊領班，現任北投善照堂堂主，財團法人北投慈屆菩一基務監事	一、爭取環體全面地下化 二、里內逕里環境衛生清潔、消毒 三、里內照顧弱勢、爭取老人福利 四、積極爭取里內單親家庭補助 五、積極爭取里內以工代賑之名額 六、積極配合里民申請低收入戶 七、落實地方服務，促進里民和諧 八、推動里內守望相助，強化里內治安體系
2		李炳廉	43 年 1 月 11 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北投國小、北投初中、復興高級中學、達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	北投清江里鄰長、北投區兵役委員、北投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北投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台北市北投、士林、大安區民眾服務社主任、中國佛教會秘書、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臺北市北投愛心會總幹事、臺北慈善會理事	一、關懷清江：結合慈善團體實質照顧里內弱勢家庭、獨居長輩。 二、溫馨清江：爭取設立老人居務課點，加強老人義診、健樂、淡養服務，協助上班族照顧居家老人。 三、美麗清江：1. 參訪全國十大優良綠化社區，取其優點，美化清江家園。2. 加強大樹修剪。3. 徵求解決巷口垃圾問題。 四、進步清江：1. 改善清江里市場附近交通混亂問題。2. 推動並輔導里民使用太陽能電源。3. 尊重里民意見做好都更橋樑。4. 確實監督里內新建工程之共同牆。5. 加強下水道，排水溝消毒殺蟲工作。 五、活力清江：1. 持續推動慶生、中秋、元宵二節活動。2. 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3. 每年定期分別段辦理里民自強活動。4. 辦理清江里觀蝶感恩活動。 六、安全清江：1. 爭取加裝監視器。2. 重要巷口加裝警示號誌。3. 改善各巷道口夜間路燈照明問題。4. 嚴格監督檢查里內減火器更新。5. 落實社區巡守隊，做好守望相助工作。 七、文化清江：1. 成立大鵬匯文史工作室。2. 訪談清江里文史資料。故事。2. 結合清江國小、清江國書館、教理學會舉辦讀書活動。3. 結合里內各重要寺廟，尋覓、整理歷史文化資料工作。 八、清廉清江：邀請里內社區意見領袖定期監督回饋金使用並定期印發里民參考。
3		黃春霖	51 年 8 月 26 日	男	臺北市	無	清江國小畢業、新民國中畢業	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民防大隊顧問、銷廠業、服務業	1. 水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2. 定期實施社區道路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民居健康。 3. 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續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4.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守衛等地，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5. 積極爭取補助款項，維修設施及活動場地。 6. 組織社區巡守隊，建立守望相助系統。 7. 舉辦各項活動與學習課程，充實內涵精神生活。 8. 積極爭取里民各項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9. 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運動及高壓電地下化，伸水保安線。 10.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經護權益，解決問題。
4		陳秀菊	48 年 3 月 26 日	女	臺北市	無	臺北市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畢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事員、今士汽車公司經理、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行政、優安化妝品公司會計、湧源公共工程公司總管、延福汽車有限公司理賠員、台灣某餐長者教會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及淡水院區護理部供應室服務員。	1、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宣導指令。 2、結合市長、市議員等各級民意代表、爭取政府輔助款，加強里內建設，以提高里民的生活品質及獲得應有之福利。 3、參計會議作，不定期邀請知正所公司、消防局、醫療單位等專業人員開授安全講習課程，使里民瞭解居家安全防範措施。 4、成立緊急救助巡守隊，保護社區里民及婦女夜間安全。防治煙毒，獲得社區治安。 5、推薦正投機會成之，如六月份政治治行，鄰會邀行及不定期之相關聚會溝通座談等，增進里民間的情感及親子關係。 6、設置義捐箱：能更快速的通知里民天災時應注意事項或里內的相關活動。能在緊急時第一時間做出最快的通知及防護。 7、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及長者：注重衛生保健推行宣傳血壓、測血糖等，以期發造高聲健康的社區。 8、增加里內文康活動：如長青俱樂部、語言班、書法班、花藝班及舞蹈班等各項活動，提升里民情感交流及心靈健康。 9、認真傾聽里民的心聲，用全力以赴的服務精神，以誠懇、真心、用心、愛心、熱心為里民打拼。
5		李健裕	66 年 5 月 29 日	男	臺北市	人民民主陣線	天主教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畢業、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2009 迄今，北投社區安全家庭互助協會社工，2012 迄今，員朝同志會教團－挑團人、2006 至 2008，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專案工作者	我是社投家庭輔導社區工作社工，我是同性戀，出櫃參選，面對政治長期被藍綠兩黨壟斷綁架，人民要更積極參與監督，而參選就是最好的監督 這次參選是要在社區長期奉的政治與性別空間。人民一起努力參與政治，總對勝過權面上的獨政客；而每一個後我們這種被主流認同不夠格、不正常的普通人，都有權力，也有責任站出來一起為打造更好的社會而努力。我們應你一起在清江里推動： 1、國家大事，里民討論：核四要選嗎？服貿談妥嗎？十二年國教好嗎？高房價怎麼辦？社區要不要都更？誰台電或統一這些議題我們要決定，絕只是高官政客決定，里長可以不只做樣子，民主應落實在基層地方自治，積極推動公共議題討論，匯集里民意見，從下而上提出政治主張。 2、鄰里經費－里民決議，作為基層地方自治單位，政治權力與資源應落到每人民所用。清江里每年超過 200 萬的鄰里經費，應該由里民參與討論，共同規劃經費用途，而非里長一人或少數人決定。 3、社區生活，互助合作：工作太忙沒空陪孩子？長輩獨自在家跌倒沒人陪？獨居有事臨家無人沒人照顧脫不開身？想參與社區服務不知從哪開始？出對社區生活的各種難題，我們生張建立社區那求與人力資料庫。並以里民活動中心為據點提動社區互助合作網絡。
6		張宏宇	49 年 6 月 19 日	男	臺北市	無	珠海國職補校畢業、北投國中畢業、清江國小畢業	拾翠山莊社區總幹事、環遊都采造區總幹事、力麒宮稷社區總幹事、清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世居清江里，從小到大經歷無數次大小水災，最希望磺溪溪頭定期清理，里內水溝定期清理，保持通暢，以防水災。里內道路平整，行人安全。增設巷道路燈，以防意外。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清潔消毒，以維居民健康。定期辦理各種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增加里內環境綠美化，提供里民休閒，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經護權益，解決問題。由您來說，開始做起。
7		杜耀楠	67 年 5 月 23 日	男	臺北市	無	清江國小、北投國中、復興高中、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台北市議會助理、立法院國會助理、台北縣長候選人特助、台北市長競選總部主林北投區執行長	寬厚與學、用心服務 熱誠專業 回饋鄉里心擴張未來想為清江里做的事。 一、成立社區志工隊伍，以期保護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協助處理諮詢，共同維護治安。 二、針對里內鄰近區域者，如關懷老人、單親家庭、弱勢族裔、殘障朋友或資戶等，積極建議「鄰舍通報系統」，維護社區安全。 三、爭取鄰里民健康，積極推動預防醫學，爭取設置保健志工站，定期辦理講大眾用健檢，為里民健康把關。 四、爭取監視系統，為的設備的維護與更新經費，並加強照明設備與磺溪排水系統，以確保有效保障里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五、將人權公園與環境步道，規劃成集聚觀、休閒、運動三合一的休閒平台。 六、協助各社區發展，輔導社區特色產業與推廣產業，並成立手作市集與網路。 七、定期召開里民會議，聽聽各社區及鄰里之意見，並處理民眾的需求，落實里內建設，改善里民生活品質。 八、積極爭取里內設施，包括集聚與閒的有新與舊設，例如：開發綠空間，開發綠空間，開發綠空間，為里民增加生機與活力。定期舉辦鄰聚活動，增進里民感情認同等等。歡迎各界先進提供寶貴金鑽。 九、將定點設置的里長佈告欄，明確公告里務進度，徹底做到資訊公開，財務透明。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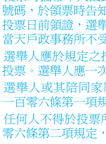	黃榮隆	35 年 5 月 4 日	男	臺北市	無	北投國小畢業	前民進黨北投清江里專員、民國 61 年北投區清江里農會第三屆選任人員副小組長、92～95 年北投區中興里守望相助隊員、96～103 年北投區八仙里守望相助隊員	1、成立本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保護里民夜歸婦女安全。 2、爭取三合院土地公廟旁磺溪溪頭加蓋供里民聚活動使用。 3、協助弱勢家庭里民申請補助及低收入戶等。 4、爭取本里老人免費搭車。 5、爭取本里公有土地設置汽機車停車場地。 6、專任里長一職不支薪。 7、民主進步黨第一屆黨員代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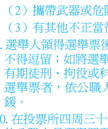	陳志忠	45 年 4 月 11 日	男	臺北市	無	北投國小畢業、北投國中畢業、珠海高中畢業、私立輔仁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畢業	隆來便利店長、北投區義勇警察大隊指導員、北投神土協會輔導員、北投長青團會員、良福保全公司保全員	多做對做努力做不會錯 少說多聽里民要求的事 以上是我的服務宗旨政見。
10		黃怡雄	65 年 8 月 22 日	男	臺北市	無	北投國小、北投國中、厚載工業職業學校、光武工商專校、聖約翰技術學院（原新埔技術學院）畢業	開元企業執行業務、北投、士林分局志工、文一、松山分局志工、北投、士林分局資訊顧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志工與資訊顧問	1、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加強其中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運動，伸水保安線，確保社區綠美化和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 2、加強弱勢家庭及孕婦產後憂鬱教助工作與居家關懷及安全照顧，積極協助解決收入戶生活補助及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3、常辦各類節慶旅遊聯誼活動，於熱鬧氣氛活動中加強教育理念真正達成萬教於樂，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與認同。 4、協助警察局辦活動宣傳反詐騙講習，宏揚禮儀文化與講座，加強親職教育、健康課程等。 5、加強重要街道巷口監視錄影，協助及配合警方以發揮實質效能。 6、守護清江里，環境、路平、水溝通、減火器更換之基本原則。 7、解開鍵鎖產及協助長者就醫。 8、定期實傳環境整潔及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民居健康。 9、誠懇實在用心為清江里鄰鄰服務，推行政令、傳達民意。 10、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經護權益，解決問題。

第 72 投開票所地點：新市街 30 號 1 樓【北投區行政中心 1 樓南側門】（清江里 1–3 鄰）

第 73 投開票所地點：清江路 169 號【慈后宮】（清江里 4–9 鄰）

第 74 投開票所地點：清江路 177 巷 12 號【清江區民活動中心】（清江里 15、19、22、23、25、26 鄰）

第 75 投開票所地點：清江路 186 號【北投行道會福音中心】（清江里 10–13、16–18 鄰）

第 76 投開票所地點：崇仁路 1 段 17 巷 1 號【基督教北投行道會】（清江里 14、20、21、24、27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濫提戶籍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23167695	（02）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23704756	（02）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	